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 1022 号底层用房、1028-1042 号底层用房、1026-1046 号二层用房、1026-1046 号三层用房、1026-1046 号四层用房和 1026-1046 号五层用房作为员工宿舍。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466 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 1：1 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7,28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和阮兴祥回避表决。

该决议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